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底公司在财务检查中发现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价值 17,633.37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丧失。公司财务部原部长肖福明涉嫌挪用资金，并且违规为第三方万年县文龙实业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华夏银行融资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虚假证明。公司已向南昌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并立案侦查，依法冻结了相关涉案人员资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还在侦查中。

###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

注册会计师在内控审计报告意见：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贵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 三、公司监事会对该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事项说明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银行承兑汇票应视同现金由出纳或指定专人存放保管，原则应交银行托管并取得银行托管回执；其出入库应建立内部牵制制度，专用保险柜的钥匙与密码应分离；票据实物、印鉴、台帐分人管理，每日盘点核对，确保帐实相符，不得挪用。公司存在制度和运行不一致缺陷，承兑汇票未能按照制度进行盘点核对，给怀有不良动机人员有可乘之机。

监事会认为：该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发生，提醒公司需要加强制度流程落

实的管控，并制订相关整改措施，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跟进、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 四、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该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在《2016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中反映了该项重大缺陷及缺陷整改情况，在公司制度健全的情况下，因制度执行不力，导致涉案人员有机可乘。公司必须强化制度流程的执行，严肃惩处违反公司制度流程的行为，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